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探地雷达协同装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招案 2024-5347（地大编号：DDCG-20251025）

采 购 人：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3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五、公告期限 .....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12
一、总则 .....	12
1. 适用范围和适用法律 .....	12
2. 定义 .....	12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	12
4. 投标费用 .....	12
二、招标文件 .....	12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3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3
三、投标文件 .....	14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4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4
11. 投标报价 .....	14
12. 备选方案 .....	15
13. 联合体投标 .....	16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6
15. 其他资料 .....	16
16. 投标保证金 .....	16
17. 投标有效期 .....	16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	18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8
22.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	18
五、开标与评标 .....	18
23. 开标 .....	18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18
25. 资格审查 .....	19
26. 评标 .....	20

27. 澄清 .....	20
28. 评标过程保密 .....	20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	20
29. 定标 .....	20
30. 质疑和投诉 .....	21
31. 合同授予 .....	22
32. 中标通知书 .....	22
33. 签订合同 .....	22
34. 履约保证金 .....	22
七、政府采购政策 .....	22
3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2
3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	25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7
一、项目概况 .....	27
二、主要标的 .....	27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	28
四、商务要求 .....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	37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37
二、评分细则 .....	41
三、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45
1. 评标方法 .....	45
2. 评审标准 .....	45
3. 评标程序 .....	4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资格性自查表 .....	57
符合性自查表 .....	58
评分索引表 .....	59
价格部分 .....	61
1. 投标函 .....	61
2. 投标函附录 .....	62
3. 分项报价表 .....	63
4. 配品配件报价表（如有） .....	64
商务部分 .....	65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5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6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7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	68
9. 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表 .....	69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0
11. 其他声明 .....	71
12. 其他资料 .....	72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2

技术部分 ..... 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探地雷达协同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领取文件”，按提示领取并下载招标文件，无须现场领购。并于2025年02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招案2024-5347（地大编号：DDCG-20251025）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探地雷达协同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376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三维探地雷达系统：220万元（人民币）；无人机载探地雷达系统：156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拟采购1套三维探地雷达系统，1套无人机载探地雷达系统。具体技术和商务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三维探地雷达系统	是	套	1	220	是
2	无人机载探地雷达系统	否	套	1	156	否

合同履行期限：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且获得进口许可后3个月内；国内产品：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完成供货；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部分质保期1年，软件部分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交货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机电学院7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福利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

询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是否存在：不同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不是制造商的，则必须取得制造商或制造商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3日至2025年02月0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方式获取，无须现场领购；

方式：投标人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领取文件”，按提示领取并下载招标文件。标书费缴纳渠道为“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投标人登记后按提示进行缴费，电子发票将于缴费成功后的自动推送至投标人邮箱。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的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资料中需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法人姓名、授权人姓名（如有）、授权有效期限（如有）。**

售价：¥300.0元/套，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望山校区东区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111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属于科研活动相关采购：是；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本项目仅“三维探地雷达系统”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信息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http://cggl.cug.edu.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027-67886485

技术联系人：周老师，027-67883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德成国贸中心 A 座 709 室（岳家嘴地铁站 D 出口）

联系方式：张旭东、王帆、严晓晓；027-86602235-810、027-86602235-806；zhangxudong@cwcc.net.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东、王帆、严晓晓

电 话：027-86602235-810、027-86602235-8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1	招标人	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7-67886485
2.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德成国贸中心A座709室（岳家嘴地铁站D出口） 邮编：430070 联系人：张旭东、王帆、严晓晓 电话：027-86602235-810、027-86602235-806 邮箱：zhangxudong@cwcc.net.cn
2.3	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标准，中标金额≤200万收费折扣率80%，200万元<中标金额≤500万收费折扣率70%，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6.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6.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9.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0.4	对多包或多标段投标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多包或多标段中的 $\angle$ 个包或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按包或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angle$ 个包或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或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包或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包或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包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包或标段最高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限价大的包或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包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angle$ 。												
11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注意事项： (1) 报价方案唯一，以人民币报价； (2) 招标人已确定为本项目设备办理进口免税及进口手续的外贸代理商。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有进口产品，外贸代理服务由招标人自行负责，竞标报价不得包含外贸代理服务费。但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已包含外贸代理服务费，投标人须核算投标总报价加上外贸代理费之和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外贸代理进口包干费的参考收费标准为：合同价 $\times$ 外贸代理包干费率，费率见下表： 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外贸代理费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2 1559 1284 1998"> <thead> <tr> <th>协议价格 (单位：万美元)</th> <th>外贸代理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leq 1</math></td> <td>人民币 2300 元</td> </tr> <tr> <td>1~3</td> <td>成交价格的 3%</td> </tr> <tr> <td>3~5</td> <td>成交价格的 2.4%</td> </tr> <tr> <td>5~10</td> <td>成交价格的 2.0%</td> </tr> <tr> <td>10~20</td> <td>成交价格的 1.7%</td> </tr> </tbody> </table>	协议价格 (单位：万美元)	外贸代理费	$\leq 1$	人民币 2300 元	1~3	成交价格的 3%	3~5	成交价格的 2.4%	5~10	成交价格的 2.0%	10~20	成交价格的 1.7%
协议价格 (单位：万美元)	外贸代理费													
$\leq 1$	人民币 2300 元													
1~3	成交价格的 3%													
3~5	成交价格的 2.4%													
5~10	成交价格的 2.0%													
10~20	成交价格的 1.7%													

			>20	成交价格的 1.2%	
		<p>(3) 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有进口产品，进口产品部分须报免税价（CIP 或 CIF 武汉），且投标总报价加上外贸代理费之和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p> <p>(4) 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国产产品，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p> <p>(5) 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进口产品又有国产产品，报价<b>应分为进口产品和国产产品两部分</b>，合同签订也相应分为两部分。</p>			
12.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			
14.1	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p>详见第一章第二条，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投标人应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段时间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段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均可）；</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商务部分《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商务部分《11. 其他声明》）。</p> <p>7.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其他要求的证明资料，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不是制造商的，则必须取得制造商或制造商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p> <p>8.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9.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p>
--	--	---

		作为证明材料。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6.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8.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正本_壹_份，副本_肆_份，电子文档（U盘）壹份（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采用 WORD 格式和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 PDF 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地方应有签署盖章；u 盘不得设置密码）
19.4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规定	不提供样品
20.1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3.1	开标地点及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科研活动相关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由采购用户单位按不低于专家人数 1:2 的比例推荐专家后抽取。 评标委员会由_5_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评审专家_4_人
26.3	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p>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29.3	中标人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招标人确定
30.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回复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2	履约保证金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条款，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将不再执行价格评

		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其他优惠措施：/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

		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36.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保标志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进出学校凭证： 投标人出示下述相应材料凭证之一进校(从东一门进、东二门出)。如因严格进出人员管控需要，只登记身份信息，不记录单位和电话。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授权人员信息； 2、投标文件：封装的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评审时间（入校时间与评审时间为同一天）； 3、随行证明：有随行人员的，须另行出示证明，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随行人员信息。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或 5 年，以此类推。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和适用法律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2. 定义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管理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图纸、清单、技术资料等）（如有）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6.5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6.6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资料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自行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所造成的后果负责。招标人概不负责。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7.5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但应包含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但不应少于或删除。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0.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或多标段投标的规定，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3.1 关境内制造的货物：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货到最终交货点的价格，须包含运输费、搬迁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外贸代理费及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人民币）。

11.3.2 竞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货到最终交货点的价格，须包含运输费、搬迁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清关费、外贸代理费及各项税费（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税）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1.3.3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条件 CIF 或 CIP 武汉。按科教用品免税相关规定报价，报价不含根据相关规定可免征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等税费。报价须包含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搬迁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不含外贸代理费，外贸代理由招标人自行负责。如果由于两国贸易政策问题导致的不能免征的额外税额需要在报价中包含并明确说明。

11.3.4 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进口产品，也有国产产品，须将两部分分开报价，分别签订合同。

11.3.5 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有进口产品，招标人已确定了为本项目设备办理进口手续的外贸代理服务商。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有进口产品，外贸代理服务由招标人自行负责，竞标报价不得包含外贸代理服务费。但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已包含外贸代理服务费，投标人须核算投标总报价加上外贸代理费之和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外贸代理进口包干费的参考收费标准为：合同价×外贸代理包干费率，费率见下表：

协议价格（单位：万美元）	外贸代理费（单位：元人民币）
≤1	2300
1~3	3%
3~5	2.4%
5~10	2.0%
10~20	1.7%
>20	1.2%

注：若采购文件有要求可以报外币，则投标人投标时价格分计算以开标当天 00:00（北京时间）中国银行外汇牌价现汇卖出价的汇率进行货币（人民币）兑换，评审时均以人民币进行计算。

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采购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

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2.3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且信誉良好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 14.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5. 其他资料**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优惠声明（如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优惠声明（如有）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应该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需打印且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18.5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胶订，对未经胶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必须胶订后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包或标段号（如有）、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报价优惠声明（如有）的原件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投标函及附录”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签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盖章和标记导致投标文件提前启封和误投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4 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详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本次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招标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二代身份证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察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

23.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在开标后由出席开标会议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证明。开标记录将存档备查。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招标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5. 资格审查**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如资格审查未过，将拒绝其投标。

2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

(2) 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不满足技术、商务偏差范围及其他要求的；

(5)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设备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

26.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27. 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 评标过程保密**

28.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 **29. 定标**

29.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作出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

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 质疑和投诉**

### **30.1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0.2 质疑回复**

(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30.3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31. 合同授予

31.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33.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持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技术联系人联系,到学校指定地点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3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

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5.2 招标人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或其中的项目包段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中标单位如将采购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分包给中小企业部分的比例。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内容。

35.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5 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如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5.8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9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10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6.1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保标志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探地雷达协同装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招案2024-5347（地大编号：DDCG-20251025）；
3. 最高限价：三维探地雷达系统：220万元（人民币）；无人机载探地雷达系统：156万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4. 是否属于科研活动相关采购：是；
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货物清单序号1“三维探地雷达系统”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序号2“无人机载探地雷达系统”不接受进口产品，仅接受国产设备。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有核心产品：是，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序号1“三维探地雷达系统”；
8. 该模块建设主要针对电学类本科课程的实验类课程，同时也兼顾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的学生教学实践课程，目标是培养能够初步掌握雷达基本原理和微波天线设计思路的工程创新人才。

### 二、主要标的

#### 1. 主要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三维探地雷达系统	是	套	1	220	是
2	无人机载探地雷达系统	否	套	1	156	否

#### 2. 配置清单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详细配置	数量
一、三维探地雷达系统	天线阵列系统	模块化设计，用于发射和接收电磁波的天线阵列。	多通道天线阵列	1套
	主机系统	用于参数配置以及与天线阵列连接，采集数据以及存储数据之用。	采集主机	1套
	数据采集和处理软件系统	用于数据采集参数配置和数据采集监控，具有轨迹查看以及仪器状态的监控。	数据采集仪等	1套
	复核系统	用于满足道路病害检测的复核。	复核系统组件	1套

二、无人机载探地雷达系统	搭载平台	用于搭载一体化探地雷达探测系统，包含控制无人机的操作系统，来满足目标物探测的要求。	无人机及配件	1套
	极低频一体化探地雷达探测系统	用于一体化探地雷达的数据采集，天线中心频率：25±5 MHz，可通过天线延伸板，进行自由切组合换	一体化探地雷达天线和主机等	1套
	低频一体化探地雷达探测系统	用于一体化探地雷达的数据采集，天线中心频率范围 35±5MHz。	一体化探地雷达天线和主机等	1套
	中低频一体化探地雷达探测系统	用于一体化探地雷达的数据采集，天线中心频率范围 100MHz-200MHz 之间。	一体化探地雷达天线和主机等	1套
	中高频一体化探地雷达探测系统	用于一体化探地雷达的数据采集，天线中心频率范围≥300MHz。	一体化探地雷达天线和主机等	1套
	轻量级中频探地雷达探测系统	用于一体化探地雷达的数据采集，天线中心频率范围 500±10MHz。	一体化探地雷达天线和主机等	1套

### 3. 技术资料要求：

供货时，中标人随设备提供下列资料：

- (1) 设备使用说明书及零部件手册（如有），数量：每台设备1套。
- (2) 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 (3) 装箱清单。

###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 （一）三维探地雷达系统，数量：1套

1. 功能要求：用于快速探测地下目标体的三维结构分布，获取纵向和横向的分布特征，以达到分析目标物的展布情况。可提供开放式的数据格式，以便用于实验教学中的数据处理和信号处理实验。可实现天线排布及极化方式的组合，以便于在教学中演示电磁波极化效果。

2. 若后续有新的兼容性软件更新，及时免费提供更新服务。备品备件充足，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候及时维修，并提供备机供使用。

3.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三维探地雷达-天线阵列系统	★	三维探地雷达系统, 指天线阵列 29 个通道及以上 (包含 29 个通道) 且能实现三维采集, 具有坐标定位和测距功能, 自带成熟原厂的三维电磁波数据处理、解释软件包的全套三维探地雷达系统; 且包含用于复勘的二维探地雷达 (主机与天线一体化设计), 用于城市市政设施、地下管线、道路结构以及地下病害体 (空洞、不密实等) 高速探测普查工作;	是
2		★	天线阵列具备两个中心频率, 最低中心频率 $\leq 200\text{MHz}$ , 最高中心频率 $\geq 600\text{MHz}$ 。以便获得浅部高分辨率、深部最佳探测效果; 多通道天线阵的测线间距 $\leq 8\text{cm}$ ; 纵向采样间距可自由选择, 极化方式 VV+HH;	是
3			探地雷达天线阵列须具备水平、垂直双极化天线布置, 单次单向数据采集, 即可获取网格测线, 以获得最佳三维成像效果;	否
4		#	系统要求单次测量覆盖宽度不小于 1.5m, 所得检测数据不小于 20 道/m 设定下, 检测速度 $\geq 60\text{km/h}$ ;	是
5		#	系统须符合国家关于车辆牵引的法律、法规。能够进行装载, 运输, 作业等功能;	否
6		#	支持实时高精度定位系统, 以及轨迹修正;	是
7		#	天线阵列支架具有遇障碍保护设计;	是
8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否
9			适应性: 能搭载机动车辆在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和城镇道路上安全作业;	是
10			作业速度: $0 \sim 100\text{km/h}$ ;	是
11			#	主机内置 PPS 高精度授时系统, 采集系统支持高精度定位系统 GNSS、全站仪、多普勒测距系统、DMI 测距系统等, 用户可自行选择;

12		#	三维天线阵列可调节与地面耦合高度，且自动显示离地高度；	是
13			数据采集时，可加载各类型电子底图，同步显示行进轨迹；	否
14			应包括水平、垂直带通滤波、线性增益、平滑增益、用户自定义增益滤波、去噪、偏移等三维资料处理功能；	否
15		#	应具备数据批量宏处理功能，便于高效处理海量三维数据；	是
16			根据定位数据，能够进行手动、自动测线轨迹修正；	否
17		#	可采用多种伪彩方式同步显示不同深度三维切片，T、L 双方向任意通道二维剖面图，三维旋转立体分布图；	是
18			成果解释及标识结果可以导入 CAD/GIS 软件进行成图，导入时可以使用标准坐标系统或自定义坐标系统；	否
19		#	处理软件可以实现远程共享模式，一码多用；	是
20		#	中心频率为 200 或 900±10MHz；	是
21		#	系统定位方式：测距轮、GNSS、全站仪；	是

**(二) 无人机载探地雷达系统，数量：1 套**

1. 功能要求：用于无人机搭载不同频率的探地雷达天线进行探测，天线可快速切换，快速探测地下目标体的展布情况。基于教学上的效果可以展示出天线类型和尺度对于探测深度和分辨率的影响。也可以通过飞行高度和探测深度的关系展示介质分界面处的反射率对于信号的影响。

2. 若后续有新的兼容性软件更新，及时免费提供更新服务。备品备件充足，在设备出现故障的时候，及时维修，并提供备机供使用。

3. 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无人机载探地雷达-搭载平台	★	空机重量≤42.5 千克（不含池），≤65 千克（含双电池）；	是
2			最大起飞重量≥95 千克（标配货箱，海平面附近）；	是

3			机载电池数量：≥2；	否
4			最大悬停时间（满载） 双电（载重 30 千克）：≥18 分钟； 单电（载重 40 千克）：≥8 分钟；	否
5		#	最大飞行距离（满载） 双电（载重 30 千克）：≥16 千米； 单电（载重 40 千克）：≥8 千米；	是
6			最大飞行时间（满载） 双电（载重 30 千克）：≥18 分钟； 单电（载重 40 千克）：≥9 分钟；	否
7			工作温度范围：-20° C 至 45° C；	是
8			整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是
9		#	悬停精度： 启用 RTK 定位：水平 ±10 厘米，垂直 ±10 厘米；未启用 RTK 定位：水平 ±60 厘米，垂直 ±30 厘米；	是
10			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载重 30 千克，在零海拔实验环境下测得，仅供参考）；	否
11			电机最大功率：≥4000 W/rotor；	否
12			旋翼数量：≥8；	是
13			有效照明距离：≥10 米；	否
14		#	图传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20 公里（FCC）； ≥8 公里（CE/SRRC/MIC）； 无干扰无遮挡环境下；	是
15			双目视觉系统：视角 FOV； 水平：90°，垂直：106°；	否
16	无人机载探地雷达-极低频一体	★	天线中心频率：25±5MHz，可通过天线延伸板，进行自由切组合换；	是

17	化探地雷达系统		分辨率：≤0.2m；	否
18			电池持续工作时间：≥12 小时；	否
19		#	功耗：≤0.6W；	是
20			数据最大叠加次数大于等于 60000 次；	否
21	无人机载探地雷达-低频一体化探地雷达系统	#	天线中心频率：35±5MHz；	是
22			采集技术：实时采样技术，高动态，高叠加；	否
23			系统集成方式：主机、天线集成一体式设计，内置 WiFi 基站；	否
24			叠加：512 次叠加，叠加完成时间 0.001 秒；	否
2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否
26	无人机载探地雷达-中低频一体化探地雷达系统	#	天线中心频率：100MHz-200MHz；	是
27			数据传输：无线传输，USB、预留通用接口；	否
28			探测模式：无线存储式，数字化天线，抗干扰能力强；	否
29			天线类型：偶极天线；充电式，可连续工作 8 小时；	否
30			工作温度：-10℃~+50℃；	否
31	无人机载探地雷达-中高频一体化探地雷达系统	#	天线中心频率≥300MHz；	是
32			主机、天线、电池为一体式屏蔽结构；	是
33			采集软件具有一键式 AI 自动识别功能：自动生成结果报表；	是
34			可挂接 GPS，通过蓝牙通讯方式，GPS 数据与探地雷达数据帧对帧同步，两者数据为一体式，在探地雷达采集软件中可直接显示，保存，读取 GPS 数据，配套软件中可以实时显示探测位置和探测轨迹；	否
35		#	开放式数据接口设计：具有二次开发功能，采集、处理软件均可直接导出原始归一化数据，方便进行二次开发；	否

36	无人机载探地雷 达-轻量级中频 探地雷系统	★	天线中心频率：500±10MHz；	是
37			主机、天线、电池为一体式结构；	是
38		★	净重不大于 2kg，毛重不大于 6.5Kg；	是
39			裸机尺寸不大于：40*30*14.5cm，带防护箱尺寸不大于：49*41*21cm；	否
40		#	功耗≤0.6W；	是

说明：本文件中的各项技术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生产供应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其含义为“或相当于”该产品，供应商可以满足或高于项目的要求，选择所投产品品牌。

(1) 重要性用“★”“#”表示，“★”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2)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无具体要求的列项可以使用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彩页复印件、产品标准、使用说明书、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完成过的类似产品证明材料。有具体要求的列项按技术要求中列明的证明材料提供。填“否”的，投标人需在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响应，未提供或提供的技术偏离说明表中有负偏离的，则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3) 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说明表中与投标响应文件所列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将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投标响应“简单”复制采购需求且未提供具体响应情况证明其满足的，视为不响应和不满足。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给出明确的响应情况。

#### 四、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供货期	★	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且获得进口许可后 3 个月内； 国内产品：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机电学院 7 楼；
3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部分质保期 1 年，软件部分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4	包装和运输		(1) 包装完整，送货上门，由中标人承担运输费用； (2) 招标人按照合同条款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采用安全的运输方式，

			<p>避免设备的损坏。</p> <p>(3) 中标人负责全部货物的运输，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中转和货到现场前的保管。中标人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装卸与货物在现场存放点的就位，存放点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收货人现场确定。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应避免产品受到雨或其他液体物质淋湿和机械损伤，并有防晒、防挤压措施，搬运时应轻拿轻放，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坏或缺失等，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p>
5	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p>(1) 在质保期内，设备及其附件发生故障，中标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无偿技术服务和保修。</p> <p>(2) 对于发生在质保期外的维修、零件更换等服务，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收费应当合理，并继续为招标人提供设备的附件、配件的修理、维护和备件供应。</p> <p>(3) 设计缺陷免费升级承诺：由于设备设计原因造成的先天性功能问题，由中标人终身免费升级改造。所售仪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p>
6	安装调试		<p>(1) 在货物运抵招标人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通知由双方约定开箱日，中标人应派至少一名技术工程师到招标人处。在约定日期前，货物必须保持原来的包装状态，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打开包装，货物应在中标人的监督下开箱。</p> <p>(2) 如因中标人原因在安装与调试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和责任。</p> <p>(3) 中标人应提供机器设备的人员培训计划，使招标人的操作及维修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操作与维修保养。</p>
7	培训要求		<p>中标人提供为期 2 天及以上，不限人数的现场培训，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8	验收标准	★	<p>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测试，分析数据等。并由招标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p>
9	付款方式	★	<p>(1) 关境内货物：仪器设备到货并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5%的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p>

			清。 (2) 关境外货物：100%信用证，90%见单即付，10%货到验收支付。												
10	保险	★	中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1	知识产权	★	中标人对向招标人供应的产品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或获得了权利人的许可，保证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当招标人因中标人供应的产品侵权遭受他人索赔或行政处罚等维权措施的,中标人应全力组织协调应对,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停产停售造成的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罚款等)。												
12	报价要求	★	<p>投标人报价注意事项：</p> <p>(1) 报价方案唯一，以人民币报价；</p> <p>(2) 招标人已确定为本项目设备办理进口免税及进口手续的外贸代理商。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有进口产品，外贸代理费用由招标人自行负责，<b>竞标报价不得包含外贸代理服务费</b>。但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已包含外贸代理服务费，投标人须核算投标总报价加上外贸代理费之和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外贸代理进口包干费的参考收费标准为：合同价×外贸代理包干费率，费率见下表：</p> <p>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外贸代理费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协议价格 (单位：万美元)</th> <th>外贸代理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人民币 2300 元</td> </tr> <tr> <td>1~3</td> <td>成交价格的 3%</td> </tr> <tr> <td>3~5</td> <td>成交价格的 2.4%</td> </tr> <tr> <td>5~10</td> <td>成交价格的 2.0%</td> </tr> <tr> <td>10~20</td> <td>成交价格的 1.7%</td> </tr> </tbody> </table>	协议价格 (单位：万美元)	外贸代理费	≤1	人民币 2300 元	1~3	成交价格的 3%	3~5	成交价格的 2.4%	5~10	成交价格的 2.0%	10~20	成交价格的 1.7%
协议价格 (单位：万美元)	外贸代理费														
≤1	人民币 2300 元														
1~3	成交价格的 3%														
3~5	成交价格的 2.4%														
5~10	成交价格的 2.0%														
10~20	成交价格的 1.7%														

				>20	成交价格的 1.2%	
			<p>(3) 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有进口产品，进口产品部分须报免税价（CIP 或 CIF 武汉），且投标总报价加上外贸代理费之和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p> <p>(4) 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国产产品，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p> <p>(5) 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进口产品又有国产产品，报价应分为进口产品和国产产品两部分，合同签订也相应分为两部分。</p>			

注：商务要求中“★”标识项为不可偏离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表中逐条进行响应，若对应项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以该证明材料为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投标人应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段时间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段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均可）；</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商务部分《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商务部分《11. 其他声明》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以评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页面截图。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不是制造商的，则必须取得制造商或制造商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p>	<p>提供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商务部分《11. 其他声明》；</p> <p>（评标当日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提供制造商或制造商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1.2	符合性审查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p> <p>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p> <p>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p> <p>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p> <p>不存在下述情形：</p> <p>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

		算评标基准价)
2.2.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审专家评审总分的算术平均值
3.4.2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的方法	<p>(1) 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p> <p>(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 二、评分细则

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3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8分)	类似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供货业绩，类似业绩是指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三维探地雷达系统”的业绩，且类似业绩中的供货产品需与本项目拟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型号相同，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b>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供货产品的相关信息（需体现出产品的品牌、型号等信息）、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或未提供者不得分。</b>
技术部分 (62分)	技术参数响应	38分	根据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三、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响应程度情况评审： 1、“★”指标（共6项）为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2、“#”指标（共21项）为重要指标，每出现1项不满足该指标参数要求或负偏离的扣1分，最多扣21分。 3、“无标识”指标为一般指标（共34项），每出现1项不满足该指标参数要求或负偏离的扣0.5分，最多扣17分。 <b>备注：“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无具体要求的列项可以使用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彩页复印件、产品标准、使用说明书、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完成过的类似产品证明材料。有具体要求的列项按技术要求中列明的证明材料提供。填“否”的，供应商需在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响应，未提供或提供的技术偏离说明表中有负偏离的，则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说明表中与投标响应文件所列证明</b>

		<p>材料内容不一致时，将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投标响应“简单”复制采购需求且未提供具体响应情况证明其满足的，视为不响应和不满足。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给出明确的响应情况。</p>
交货方案	4分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交货方案进行评审。</p> <p><b>评审因素：</b>①交货流程、交货时间（2分）；②交货标准、人员安排（2分）；</p> <p><b>评审标准：</b></p> <p>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p> <p>②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p> <p><b>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2分。对2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4分。</b></p>
安装调试方案	4分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p> <p><b>评审因素：</b>①安装流程计划、安装标准及方案（2分）；②调试方案、调试标准（2分）；</p> <p><b>评审标准：</b></p> <p>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p> <p>②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p> <p><b>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2分。对2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4分。</b></p>
验收建议方案	4分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验收建议方案进行评审。</p> <p><b>评审因素：</b>①验收流程、验收标准（2分）；②验收资料（2分）；</p>

		<p><b>评审标准：</b></p> <p>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p> <p>②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p> <p><b>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全部满足的得 2 分。 对 2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4 分。</b></p>
培训方案	6 分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b>评审因素：</b>①培训时间、人员计划安排（3 分）；②培训流程、培训内容、培训技术资料（3 分）；</p> <p><b>评审标准：</b></p> <p>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p> <p>②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p> <p><b>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全部满足的得 3 分。 对 2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6 分。</b></p>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b>评审因素：</b>①服务标准、服务电话热线、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响应时间和问题解决时限承诺（3 分）；②设备的附件、配件的修理、维护和备件供应（3 分）。</p> <p><b>评审标准：</b></p> <p>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p>

		<p>②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p> <p>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全部满足的得3分。</p> <p>对2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6分。</p>
--	--	---

注：以上评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合同等资料，招标人将在确定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复核原件。如发现有造假情况招标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 三、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章第 3.4.2 款规定的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分细则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所有评审专家评审总分的算术平均值。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3.1.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1) 各包或标段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同一种采购内容提交了一个以上报价的；
- (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6) 投标报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的；
- (17)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情况下提供备选方案的；
- (18)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和修正的；
- (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下面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价格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技术评审得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除按本章第 3.1.4 款规定修正投标报价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评标结果

3.4.1 各评审专家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审专家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标结果。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 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4.3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注：以下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适用于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探地雷达协同装备采购项目

### 供货合同

招标编号：[20××]××××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公司  
20××年××月××日

# 合同

需求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应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号邀标书要求，采购与招竞标管理中心于20××年×月××日召开采购评审会议，×××××公司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购买\*\*\*\*\*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一、设备清单（或详细见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					

## 二、交货地点及供货期

交货时间为\*年\*月\*日以前。由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进行安装调试。

## 三、付款方式

仪器设备到货并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5%的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签订时税率按照计取，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税率发生调整的，结算时按纳税时间分段计算税金。

## 四、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原厂技术指标，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2、乙方承诺所有售出设备三个月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相同型号产品。

3、乙方承诺所有售出设备实行\*年质保（由于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除外），终身保修。保质期满后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免收差旅、住宿及人工费用，优惠收取配件费用（不高于配件原价的80%）。

4、乙方随同仪器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软件，提供终身的免费技术咨询与服务。

5、如需搬迁，乙方免费负责设备搬迁一次，并保证搬迁后的调试工作。

6、乙方必须为甲方人员提供本地培训，所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果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如果电话传真等方式解决不了，乙方需派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故障修复不超过 12 小时（需更换配件的除外）。

8、乙方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或获得了权利人的许可，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当甲方因乙方供应的产品侵权遭受他人索赔或行政处罚等维权措施的，乙方应全力组织协调应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不限于因停产停售造成的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罚款等）。

##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之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各项损失；如乙方延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其它违约情况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且违约方需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 六、合同纠纷及法律仲裁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由武汉仲裁委员会对此进行仲裁。

## 七、合同生效日期

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附件（包括响应文件）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话）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单位地址：
收货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项目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市地大支行	开户行：
户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户名：

帐号：569057528302	帐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配置及技术指标：

（注：以下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具体合同条款根据协商谈判内容签订。）

（适用于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探地雷达协同装备采购项目

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

招标编号：[20××]××××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公司  
20××年××月××日

## 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

需求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应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 ××××号邀标书要求，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于20××年×月××日召开招标评议会，确定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供货及技术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一、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个)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CIF 或 CIP 武汉）							

### 二、供货时间

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好并办理好免税后\_\_\_\_\_天内到货。交货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三、付款方式

100%信用证，90%见单即付，10%货到验收支付。

### 四、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原厂技术指标，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免收差旅、

住宿及人工费用，优惠收取配件费用（不高于配件原价的 80%）。

3、乙方免费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在仪器设备抵达两周前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安装所需条件，甲方在仪器设备抵达安装地壹周前准备好安装条件，以利货物的正常安装调试。

4、乙方随同仪器设备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软件，提供三年的免费技术咨询和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如需搬迁，乙方免费负责仪器搬迁一次，并保证搬迁后的调试工作。

6、乙方必须为甲方两位人员提供至少两周的本地培训时间，所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果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电话响应，并帮助指导解决故障问题。电话服务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检修仪器。经维修 3 次，仍未能解决故障问题，乙方应给予免费更换。若乙方不能解决或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解决仪器故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供应商工作延误等单方原因导致，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供应商应赔偿采购方所有损失。

8、乙方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或获得了权利人的许可，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当甲方因乙方供应的产品侵权遭受他人索赔或行政处罚等维权措施的，乙方应全力组织协调应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不限于因停产停售造成的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罚款等）。

##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之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各项损失；如乙方延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其它违约情况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且违约方需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 **六、合同纠纷及法律仲裁**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武汉仲裁委员会对此进行仲裁。

## **七、合同生效日期**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并作为甲乙双方同外贸代理之间商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附件（包括投标文件）及补充协议（如有）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乙方名称：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	单位地址：
收货人：	电话： 传真：
电话：	客服热线
项目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市地大支行	开户行：
户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户名：
账号：569057528302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配置及主要技术指标：**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对应页码

备注：本《资格性自查表》按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中的“一、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性审查”的内容逐条填写。

###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标准	对应页码
.....	.....	.....

备注：本《资格性自查表》按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中的“一、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符合性审查”的内容逐条填写。

### 评分索引表

项目	评分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对应 页码
.....	.....	.....	.....	

注：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载明的《评分细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附评分索引表，注明每个评分项对应的文字说明或证明材料所在的页码。

# 目 录

注：请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编制，并附对应页码。

## 价格部分

###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格式、采购需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条件要求，承揽本项目。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投标函附录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年\_\_月\_\_日

##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	1、三维探地雷达系统：	
		2、无人机载探地雷达系统：	
3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4	供货期		
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部分质保期____年，软件部分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注：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总报价为三维探地雷达系统与无人机载探地雷达系统的报价之和。
3. 此表投标总报价须与分项报价表的总计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年\_\_月\_\_日

### 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三维探地雷达系统								
2	无人机载探地雷达系统								
3									
4									
...									
总计（元）：									

注：

1. 上述报价均为最后安装到位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含辅材）、加工费、运输费、安装费、配套服务检验、培训费、其他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2. 此表的总计（元）金额须与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年\_\_月\_\_日

#### 4. 配品配件报价表（如有）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本表所有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仅作为备品、备件及维修保养价格依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年\_\_月\_\_日

商务部分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兹证明\_\_\_\_\_ (姓名) 在我单位任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业绩评分项的要求将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
2. 本表如不足填写，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年\_\_月\_\_日

### 9. 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商务要求				
1				
2				
3				
4				
5				
.....				
技术要求				
1				
2				
3				
4				
5				
.....				

投标人承诺：

- 1、我单位已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逐条响应，若因未逐条响应或投标响应简单复制采购需求，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采购需求等原因导致被判无效投标或扣分情况，我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2、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年\_\_月\_\_日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年\_\_月\_\_日

## 11. 其他声明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包或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包或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_\_年\_\_月\_\_日

## 12. 其他资料

### 12-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按照对应要求提供**

此处附证明材料

## 12-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段时间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一段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均可）；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按照对应要求提供**

此处附证明材料

### 1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投标人应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按照对应要求提供**

此处附证明材料

#### 12-4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声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此处附证明材料

12-5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不是制造商的，则必须取得制造商或制造商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不是制造商的，则必须取得制造商或制造商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

此处附证明材料

## 1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3-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3-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 第 页
	.....							

####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 单》第 页
	.....							

特别说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若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二、评分细则”中技术评审内容逐条响应；（提供证明文件索引）；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格式自拟）